

证券代码：873242

证券简称：陕西水电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00%，公司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安康市、平利县、汉中市及镇安县四个供电分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参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公司与其同受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为 2020 年公司向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安康市、平利县、汉中市及镇安县四个供电分公司售电，预计水力发电收入为 5,696.06 万元，但 2020 年实际发生额为 6,561.77 万元，实际发生额比预计金额增加 865.71 万元，主要原因为（1）增效扩容改造后的电站投入运行使发电量增加；（2）2020 年降雨量创历史新高，使发电量增加，故水力发电收入增加。

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从 2019 年开始，公司办公用房长期租用参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写字楼，租赁面积 2414 平方米，年租赁费为 173.808 万元，年物业管理费为 72.59 万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7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满绪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注册资本：1000000 万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7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亚雄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注册资本：113041.0644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关联关系：参股股东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我国目前的电力体制，目前公司的上网电价、定价原则均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政府对电价控制较严，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

销售电力的价格均为 0.325 元/kW·h，不存价格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参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区域内市场价 60 元/平方米\*月，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费单价为 25.06/月/平方米，交易具有公允性。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安康市、平利县、汉中市及镇安县等地建造的水电站通过升压线路与就近的变电站直连，与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四个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协议）销售发电量，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约定抄表日）抄见电量为依据并经双方确认据以计算电量，结算方式以转账汇款为主。

公司与参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与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支付租赁费与物业费，价格执行市场价。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水力发电采用就近上网原则，公司所属水电站位置离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建地网较近，因此，公司所发电量大部分卖给控股股东。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由公司水电站所建位置决定，具有必要性和可持续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